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顏澤啓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1年度易字第160號、112年度易字第61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227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諭知其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、追徵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定有明文。又判決書其宣示之主文，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必須互相適合，否則即屬理由矛盾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(最高法院94年台非字第1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。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顏澤啓犯竊盜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6日，以111年度易字第160號、112年度易字第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論罪科刑確定。其主文記載：『顏澤啓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』。原判決主文所稱其中之『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』，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記載為：『顏澤啓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所示編號2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（下略）』。經查，原判決附表編號2主文所稱『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所示編號2應（非常上訴書贅載1「應」字）之物，均沒收』，對照

『附表三編號2』所載之沒收物為：『自用小貨車0000-00車牌、2面』。據此，足見主文所示之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之車牌2面應予沒收；惟原判決理由欄壹、被告顏澤啓部分之三、沒收部分之㈡後段，卻記載：『…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6、8所示之物，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，亦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』（詳原判決第12頁）。顯與原判決主文宣告附表三編號2之『自用小貨車0000-00車牌、2面』應予沒收不符。是原判決所宣示之主文，與所載之理由並不適合，屬於理由矛盾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所載理由矛盾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定有明文。又科刑之判決書其宣示之主文，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必須互相適合，否則即屬理由矛盾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

㈡卷查，原判決認定：被告顏澤啓嗣於民國110年12月9日6時1分許前不詳時間，在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之1對面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鍾諾安所使用之車牌號碼「0000-00」自用小貨車（下稱C小貨車，登記所有人為鍾少海，內有如原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二所示之物）得逞，經警於同月12日10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產業道路邊埋伏，發現前述遭竊之C小貨車，並扣得如附表三(其中編號2係「0000-00」前後車牌2面)所示之物等情。理由欄記載：被告坦承曾駕駛C小貨車，且自行拔除懸掛於該車前後之「0000-00」車牌，放置於其父顏日昇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自用小客車內等情。又依黃孝凱、陳里揚之證詞，益見係被告竊取C小貨車後，自行取下懸掛於C小貨車前後方之「0000-00」車牌等旨。是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「0000-00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竊取鍾諾安所使用之C小貨車後所取下。原判決

於判決主文欄諭知「附表三編號2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。又於理由欄壹、三、㈡記載：「 ……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6、8所示之物，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，亦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」其主文及理由之記載顯有矛盾，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

三、案經確定，且非有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諭知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部分撤銷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又本院既將違法諭知沒收、追徵部分撤銷，已具有改判性質，其救濟目的已達，即不發生另行判決之問題。

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且扣押之贓物，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卷查，C小貨車，業經發還鍾諾安(見警卷一第90頁)，而「0000-00」車牌2面係C小貨車之一部分，自應併同發還。倘附表三編號2「0000-00」車牌2面尚未發還被害人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